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蓄工程开放保障经费—2023 年安保服务（3 月-12 月）

合同编号：CSHH2ABFW802023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京城镇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西蓄工程开放保障经费-2023 年安保服务（3 月-12 月） 委托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田村山南路临时 198 号）的安保服务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范围、目的、要求及期限

1.1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田村山南路临时 198 号）

1.2 服务范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管理所内部、工程运行及开放区域的安全。

1.3 服务目的

1.3.1 有效保障西蓄工程有序的办公秩序和工程安全运行。

1.3.2 完成园区巡逻、游客紧急救援接报、门卫值守、各种紧急救援、监控系统操作、消防警报、消防设施巡查、园区各类语音播报、各出入口显示屏提示标语、进出游客统计等工作任务。

1.3.3 保障市民进入西蓄工程开放区域和步道运动及游览安全，引导入园市民文明游河湖，特别是濒水开放区域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运动和游览场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满意感安全感。

1.4 服务要求

1.4.1 人员素质要求

1.4.1.1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1.4.1.2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

1.4.1.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1.4.2 业务技能要求

1.4.2.1 熟悉所辖项目基本情况；

1.4.2.2 善于沟通，准确传达，正确处理各类事件；

1.4.2.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1.4.2.4 查验人员证件、核实进出物资，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1.4.2.5 具备安保人员应掌握的基本业务知识。

1.4.3 身体条件要求

西蓄保安队伍人员为男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无色盲、无立体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1.4.4 文化条件要求

1.4.4.1 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如驾驶巡逻车等，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1.4.4.2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1.4.4.3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1.4.4.4 具备使用基础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5 职责质量要求

保安服务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西蓄管理范围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损害。

1.5.1 巡逻服务要求

维护开放区域公共秩序，保证游客安全，做到礼貌纠违，文明执勤。做好巡逻工作，及时制止游客损害花草树木、破坏公共设施、吸烟动火、擅自下水、非法捕捞、惊吓或伤害禽类以及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5.1.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检查、警戒、保卫；

1.5.1.2 认真巡逻，仔细观察，及时检查、发现、报告并最大限度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5.1.3 在巡逻过程中，通过对行迹可疑人员询问、劝阻，消除隐患，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1.5.1.4 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按要求保护现场；

1.5.1.5 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游园群众在园区内有需求时，应给予妥善帮助。发现其它意外事件发生等情况，应及时有效处置；

1.5.1.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1.5.2 门卫服务要求

1.5.2.1 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确保安全；

1.5.2.2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1.5.2.3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1.5.2.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1.5.2.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1.5.2.6 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1.5.2.7 保持大门和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

1.5.2.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1.5.3 中控岗服务要求

1.5.3.1 全天 24 小时查看管理范围内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1.5.3.2 禁止无关人员操作监控设备；

1.5.3.3 监控设备由使用单位负责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1.5.3.4 完成其他甲方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

1.5.4 固定守卫服务

1.5.4.1 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安全；

1.5.4.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1.5.4.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1.5.4.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1.5.5 汛期服务工作

汛期参加应急抢险，按甲方要求完成开放区域内交办的应急抢险任务。

1.6 岗位人员要求

1.6.1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需安保人员 72 人。负责包括管理所内部、工程运行及开放区域的安全保障工作。

1.6.2 岗位明细：

共需安保服务人员 72 人，具体人员部署如下：

（一）固定岗：24 小时值守，共 51 人。

1. 西南门、东北门、二道门每班岗 1 人，共 9 人。

2. 西南小门、南小门、东小门每班岗 2 人，共 18 人。

3. 西南下坡道（52 路）、东北下坡道（52 路）、北八排（52 路）、老山排水口（52 路）、检修闸（58 路）、退水闸（58 路），每班岗 1 人，共 18 人。

4. 东侧 60 亩地每班岗 2 人，共 6 人。

（二）中控室：24 小时值守，共 6 人（含 2 名保安队长）。

中控室每班岗 3 人（含 1 名保安队长和 2 名保安员），共 6 人。

（三）巡逻岗：24 小时值守，共 15 人。

除 52 路和 58 路已设置固定岗的位置外，安排安保人员在 52 路、58 路、64 路，东侧 60 亩地进行巡视。巡逻岗岗位设置如下：

- 1) 52 路巡视每班岗 1 人，共 3 人。
- 2) 58 路巡视每班岗 3 人，共 9 人。
- 3) 64 路巡视每班岗 1 人，共 3 人。

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如闭园或重要保障时期，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服从管理所要求，合理配备人员，确保管理所内部、工程运行及开放区域范围安全。

1.7 其他要求

1.7.1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甲方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1.7.2 按《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甲方及本项目安全的行为发生。

1.7.3 工作人员到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工作人员资格证、暂住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1.7.4 安保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旷工、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一切损失。

1.7.5 乙方每月不少于 1 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

1.7.6 根据服务需求，乙方自行准备警棍、防刺背心、对讲机等服务装备。

1.7.7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人、用人。

1.7.8 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1.7.9 此项目甲方不包食宿。

1.7.10 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规定，足额按时发放工资。

1.8 服务方式及职责范围：乙方派遣合格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管理及保护工作；负责职责区域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保障本项目区域甲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本项目正常秩序；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安防临时性任务。

1.9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9.1 由于本项目具有连续性的特点，在本合同周期履行完毕后，在甲方暂时无法确定后续供应商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乙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安全协议、廉政承诺及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文件。

1.9.2 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以市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价格及延长期实际的考勤人数据实结算。

第二条 安保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2.1 安保服务费

2.1.1 安保服务费：本合同价款 3342100 元，大写：叁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元。

2.1.2 该安保服务费作为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服装费、加班费、节假日补助、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用、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2.1.3 本项目中标人进场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此期间产生服务费用按实际考勤人数以及中标单价据实支付，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支付手续。

2.2 支付方式

2.2.1 按月支付。保安人员费用按实际考勤人数以及中标单价按月据实支付，如财政资金未如期到位，则甲方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按月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核准工程量价款，如合同价款超出财政批复预算，则最终结算以财政批复预算为准。

2.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各期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小写 167105 元，(大写拾陆万柒仟壹佰零五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5) 本票

3.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担保机构保函。

3.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各种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包括考勤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对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所派遣工作人员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4.1.4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和配合。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在本合同及法律范围内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2.2 乙方应按《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甲方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4.2.3 工作人员到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工作人员资格证、暂住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简历等证件资料原件供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存档备案,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交接。

4.2.4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结合地方行政管理规定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并须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4.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遇有包括但不限于

火情、雪、涝、群体事件等特殊情况，所有在岗及现场备勤人员需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安排进行救火、扫雪、防洪排涝、维持秩序等工作。需临时调整班次的应经甲方允许后调整。

4.2.6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失职、违反甲乙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分子从窗外爬入行窃、人身伤害、车辆受损、监守自盗、火灾、破坏水工建筑物、设施遭到破坏以及未按甲方程序命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影响）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2.7 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条例和管理规定及服务标准，服务管理，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处理。

4.2.8 乙方负责对甲方交予乙方的各种物品进行保管和维护（如：对讲机、交通设施、办公用品、电器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4.2.9 乙方应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发生谩骂、殴打、威胁甲方及甲方客户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上述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0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服务工作，不得再次分包、转包本项目内工作人员服务内容，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工作人员区域；严禁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换人换岗（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人员调动的，须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乙方工作人员档案变更备案后，方可进行，否则该乙方工作人员出勤无效。

4.2.12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4.2.13 乙方承诺不出现脱岗、睡岗、缺岗现象，如果岗上工作人员因故离岗，必须有人替岗，假日期间（如春节）不出现缺岗和缺人现象。

4.2.14 乙方负责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公共设备设施、建筑物及装修的看管（如：水工建筑物、路面、门窗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或丢失，乙方因失职未尽到看管义务的，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被损坏或丢失物品价格进行处罚）。

4.2.15 乙方每月不少于 1 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需附检查现场照片）。无故不提交书面检查报告的扣除当月 10%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抽查。

4.2.16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若由乙方原因引起，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4.2.17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由乙方原因引起，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4.2.18 乙方应认真做好西蓄工程公共区域市民接待相关工作，若因保安人员失职、工作态度不佳等造成甲方被市民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就不合格事项对乙方进行处罚。

5.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严格执行，未按方案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5.3 处罚规定

5.3.1 月考核打分低于 85 分时，每低 1 分，处罚实施单位 1000 元。

5.3.2 在甲方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工作岗位，出现缺岗、空岗、酒后上岗、巡视不尽职等情况，每次处罚 2000 元。

5.3.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3.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与市民发生纠纷、发生打架斗殴事件，遭到市民 12345 热线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累计出现 2 次，在经过评估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5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为不可抗力的情况，该情况为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递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若在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出现逾期履行合同情形的，该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6.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不得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上述技术信息、资料。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采购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3 月 31 日

2023年 3 月 31 日